**附件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专业 |  | 学号 |  |
| 所修学分 |  | 通讯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志愿 | 拟申请推免学校、院系 |  |
| 拟申请攻读专业 |  |
| （一）成绩 | 课程成绩 | 外语类型/成绩 | 材料审查 |
| 必修课程成绩 | 成绩排名/专业人数 | 属实 | 不属实 |
|  |  |  |  |  |
| （二）学科竞赛参与及获奖情况 | **竞赛名称** | 获奖等级 | 个人排名 | 材料审核 | **分数1（合计： ）** |
| 属实 | 不属实 | 审核员1 | 审核员2 | 审核员3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科研项目、论文发表及专利 | **科研项目名称** | 类型 | 个人排名 | 材料审核 | **分数2（合计： ）** |
| 属实 | 不属实 | 审核员1 | 审核员2 | 审核员3 | 得分 |
|  |  |  |  |  |  |  |  |  |
| **科研论文题目** | 分级 | 个人排名 | 材料审核 | **分数3（合计： ）** |
| 属实 | 不属实 | 审核员1 | 审核员2 | 审核员3 | 得分 |
|  |  |  |  |  |  |  |  |  |
| **授权专利名称** | 类型 | 个人排名 | 材料审核 | **分数4（合计： ）** |
| 属实 | 不属实 | 审核员1 | 审核员2 | 审核员3 | 得分 |
|  |  |  |  |  |  |  |  |  |
| **科研创新过程性评价** | 材料审核 | **分数5（合计： ）** |
| 课题过程参与分 | 创新实践参与分 | 属实 | 不属实 | 审核员1 | 审核员2 | 审核员3 | 得分 |
|  |  |  |  |  |  |  |  |
| （四）荣誉称号与社会实践 | 名称 | 备注 | 材料审核 | **分数6（合计： ）** |
| 属实 | 不属实 | 审核员1 | 审核员2 | 审核员3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活动 |  |
| 个人情况简介（300字以内，请介绍你的学术背景、本科学习生活经历；在所申请的专业曾经做过的研究工作、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研究生毕业后的就业目标等）。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意见 |  审核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栏目填不下可增加附页；2. 附本科正式成绩单； 3. 获奖证书复印件；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TOEFL、GRE成绩等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的相关材料附后。

**附件二**

**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在碳中和技术创新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定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承诺严肃认真对待推免结果，如果被录取并且符合入学条件，则遵守承诺，绝不浪费这一深造机会。如有弄虚作假，则取消本人评选资格。若在评选过程或评定结果出来之后，发现有造假行为，则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承诺人：**

**日期：**

**附件三**

1.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过程性评价**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过程性评价具体计分方式如表1所示。**

**表 1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过程性评价基础分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性评价基础分 | 课题过程参与分 | 至少有一学年进入课题组进行学习和参加科研工作的总时不低于60学时，并且总体表现获得指导老师总体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 20分 | 填写表2后由指导老师签字认定，只**选一个档次计分。**若总体评价为不合格，则该项计分为0。 |
| 至少有一学年进入课题组进行学习和参加科研工作的总时不低于40学时，并且总体表现获得指导老师总体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 10分 |
| 至少有一学年进入课题组进行学习和参加科研工作的总时不低于20学时，并且总体表现获得指导老师总体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 5分 |
| 创新实践活动参与分 | 参与过1项科研创新活动，包括指导老师的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大创等。 | 25分 | 此处的参与以项目申报书中所列名单为准。**只选一个档次计分。** |
| 参与过2项及以上不同年度的（非同一学年）科研创新活动，包括指导老师的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大创等。 | 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性评价加分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奖（排名前三） | 金奖 | 25分 | 参加“互联网+”省部级和校级竞赛获奖排名第 4、第 5 成员按照上表分值的 60%计算。所有等级排名第 6 及之后成员按照上表分值的 40%计算。同一个项目按最高级别计。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
| 银奖 | 15分 |
| 铜奖 | 7.5分 |
| 校级获奖（排名前三） | 金奖 | 6分 |
| 银奖 | 4分 |
| 铜奖 | 2.5分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与“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级获奖（排名前三） |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 18分 | 参加“挑战杯”和“创青春”竞赛省部级和校级竞赛获奖排名第 4、第 5 成员按照上表分值的 60%计算。所有等级排名第 6 及之后成员按照上表分值的40%计算。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
| 二等奖/银牌 | 13分 |
| 三等奖/铜牌 | 7分 |
| 校级获奖（排名前三） |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 5.5分 |
| 二等奖/银牌 | 3.5分 |
| 三等奖/铜牌 | 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性评价加分 | 其他竞赛获奖 | 省级 |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 16分 | 竞赛中所有等级排名第1按照上述分值的100%计算，排名第2和第3按上述分值的80%计算，排名第4和第5按上述分值的60%计算，第 6 及之后成员按照上述分值的 40%计算。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
| 二等奖/银牌 | 12分 |
| 三等奖/铜牌 | 6分 |
| 校级 |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 5分 |
| 二等奖/银牌 | 3分 |
| 三等奖/铜牌 | 1.5分 |
| 学术论文 | 评分项 | 基础分 | 加分项 | 以共同作者（非第一作者或非指导老师一作学生二作）发表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等级刊物的专业学术论文，若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则从第二位排名开始计算，共同一作后的作者算为实际排名的作者。排名第1以后依次乘以0.1，0.05,0.025，0.01，第五名以后不加分，其他注意事项见表4。 |
| 理工科专业参照《四川大学高水平学术论文期刊分级方案》，文科专业参照《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 | 高水平A-及以上/SSCI一区 | 50分 | / |
| 高水平-B/SSCI二区/国内23种权威核心期刊 | 40分 | 4分/篇 |
| 高水平-C/ SSCI三区和四区期刊/CSSCI来源期刊（学校认定的B类）/人大复印报刊资料（B） | 35分 | 3分/篇 |
| 高水平-D/高水平-E/ CSSCI来源期刊（除了A和B类）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C） | 30分 | 2分/篇 |
| 其他 | 25分 | 1分/篇 |
| EI期刊发表文章 | 20分 | 20分 |
|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 5分 | 5分 |

**附件三**

**表2 基础分认定表**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学号:** | **专业：** |
| **指导老师所在学院：**  | **姓名：** |
| **该生至少有一学年进入课题组进行学习和参加科研工作的总时长最高不低于（请选择以下选项当中一项）：** | **您对学生总体表现的评价为（请选择以下选项当中一项）：** |
| **≥60学时 □** | **≥40学时 □** | **≥20学时 □** | **优秀 □** | **良好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指导老师签字：** | **学生签字：**  |

1.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果性评价**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果性评价主要从学科竞赛和科研成果两个方面进行，专家审核小组通过对学生所提交材料进行鉴定、审核和综合计分。具体如下所示。**

**1. 学科竞赛：**主要指国家级及以上科技、知识类竞赛奖励（由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确认项目是否计入加分和确认加分情况）。具体加分情况见表3。

**表3 国家级竞赛获奖计分表**

|  |  |  |
| --- | --- | --- |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计分表**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与“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计分表** | **其他竞赛获奖计分表** |
| **项目** | **级别** | **加分** | **备注** | **项目** | **级别** | **加分** | **备注** | **项目** | **级别** | **加分** | **备注** |
| **国家级获奖****（排名前五）** | **金奖** | **50 分** | （1）参加“互联网+”国家级竞赛获金奖的奖励办法按学校文件执行。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 **国家级获奖****（排名前五）** |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 **50分** |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 **国家级** |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 **30分** | 竞赛中所有等级排名第1按照上表分值的100%计算，排名第2和第3按上表分值的80%计算，排名第4和第5按上表分值的60%计算，第 6 及之后成员按照上表分值的 40%计算。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
| **银奖** | **40分** | **二等奖/银牌** | **25分** | **二等奖/银牌** | **22分** |
| **铜奖** | **30分** | **三等奖/铜牌** | **20分** | **三等奖/铜牌** | **18分** |
| 说明： 1) 与学科竞赛无关的竞赛，如文体比赛等项目的加分参阅社会实践活动加分细则。2) 参加同一性质竞赛，在多个年度多个级别均获得奖项的，只能计算其中加分最高的奖项。3) 校级比赛必须是学校相关部门为主办方，凡是学院之间联合举办的比赛视为院级比赛。学院举行的科技、学习型竞赛活动必须经过学院认可才予以加分。4) 须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和复印件。若参加的项目于2024年8月31日（含）之前已经获奖但是暂未拿到证书，在通过公示期且无异议的情况下，提供主办单位开具的获奖证明，由推免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认定。 |

**2. 科研成果**：主要指发表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等级刊物的专业学术论文、发明创造和主研的项目。

**表4 科研成果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基础分 | 加分项 | 备注 |
| 学术论文 | 理工科专业参照《四川大学高水平学术论文期刊分级方案》，文科专业参照《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 | 高水平A-及以上/SSCI一区 | 50分 | / | 说明：1） 学术论文若还未正式刊发，可以接受函为证明，并附上文章(复印材料)，并由导师出具证明。由推免工作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2）仅限学生一作或共同一作（分数/共一人数），以及导师独立一作学生二作。3） 请同学们自行将论文在CNKI进行查重，查重率超过15%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加分。4） 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应为本科在校期间获得。5）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应为四川大学，且研究内容须与专业相关。6）授权专利为获得授权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署名第一单位应为四川大学，排名第1者获以下分数，排名第1以后依次乘以0.1，0.05,0.025， 0.01，第五名以后不加分。 |
| 高水平-B/SSCI二区/国内23种权威核心期刊 | 40分 | 4分/篇 |
| 高水平-C/ SSCI三区和四区期刊/CSSCI来源期刊（学校认定的B类）/人大复印报刊资料（B） | 35分 | 3分/篇 |
| 高水平-D/高水平-E/ CSSCI来源期刊（除了A和B类）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C） | 30分 | 2分/篇 |
| 其他 | 25分 | 1分/篇 |
| EI期刊发表文章 | 25分 | 0.5分/篇 |
|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 20分 | 0.2分/篇 |
| 授权专利 | 发明专利 | 20分 | 0.5分/项 |
| 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专利 | 5分 |
| 参与科研项目 | 类型 | 加分 | 备注 |
|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国家级 | 24分 | 1. 若参加的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中期评审但尚未结题，该项目则按对应级别的已结题项目加分的80%计分。如果大创项目结题后经考核为优秀项目，每个项目在项目申报的等级加分基础上加5分。
2. 项目负责人按上表分值的100%计算，项目成员按上表分值的50%计算。

2） 参加多个大创项目只计算加分最高的项目，不累计加分。3） 结题项目请提供项目结题证书。获得优秀项目的审核以学校发文为准。4）大创项目尚未结题，项目参与者需提供申报书、目前科研进度和指导老师证明材料。如在取得保研资格后该项目终止或学生退出该项目，则该生取消保研资格。 |
| 省级 | 18分 |
| 校级 | 12分 |
| 院级 | 6分 |
|  | 主研1个与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排名前 3） | 22分 | 排名第4和第5按上表分值的60%计算 |
|  | 主研1个10万元以上横向项目（排名前2含负责人） | 20分 | / |

**附件四**

**社会实践活动加分细则**

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指：社会工作特长；组织、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参加校内学生组织、社团活动、班级服务等；参加社会实践、文学、艺术、体育类竞赛等；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具体加分如下：

1.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一级部门学生干部满一届加25分，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二级部门学生干部满一届加15分。担任社团会长、副会长满一届且社团年度考核合格分别加10分、8分，任职期间被评为学校优秀会长（或“十佳学生社团会长”）或者所在社团获评学校社团优秀奖（或“十佳学生社团”）再加2分。如个人或集体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得以上荣誉称号，仅认可一项荣誉称号进行加分。担任创新班班干部满一年加10分。同一学年担任多项职务以加分最高一项计算。学生在原学院任职班干部期间个人荣获校级“十佳团支部书记”或“百佳”班长，加10分，如个人多次获同一奖项，仅进行一次加分。(不累加)

2. 组织、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参加校内学生组织、社团活动并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加6分；参与组织碳中和技术创新班班级活动一次加3分，最多加6分。 (此项不累计)

3. 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学、艺术类竞赛并获奖加20分(此项不累计)。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类竞赛并获奖加30分(此项不累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加30分（此项不累计）。加分以获奖项目为单位，10人以下项目加分由指导老师和项目负责人具体分配项目参与人，各项目参与人的加分不低于项目总分的10%、不高于项目总分的60%；10人以上项目分数平均分配。

4. 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正常退役后加50分。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加30分。

5. 社会实践活动各加分项可以累计加分，满分为100分，各项加分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材料截至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说明：

1） 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出具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书。

2） 荣誉与活动的获奖、成果、任职等必须是在四川大学本科就读期间内取得的，获奖与成果等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四川大学。

3) 担任学生干部未满一年者不得计分。由于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合格者，不得计分。